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1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松泰先生

議程項目V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JP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
茅以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131/03-04 —— 2004年4月13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1)2132/03-04 —— 2004年4月23日特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4年4月13日及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087/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87/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4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就下列事項進討論：

(a)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作匯報；

(b) 2004年之後香港的紡織品管制安排；及

(c) 邊境工業區(由梁劉柔芬議員建議討論)。

(會後補註：梁劉柔芬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供有關香港城市大學亞太經濟研究中心出版的《港深經濟合作與邊境工

業區》報告已隨立法會CB(1)2165/03-04(02)號文件於2004年6月15日送委員參閱。)

3. 此外，委員亦同意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單仲偕議員提出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購入將軍澳工業邨一幅用地的事宜。

(會後補註：單仲偕議員2004年6月10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的信件，已隨立法會CB(1)2165/03-04(01)號文件於2004年6月15日送委員參閱。經主席同意，上述特別會議將於2004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2060/03-04號——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有關“應用研究基金的成本和成效”的摘錄)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委員參閱。

IV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

(立法會CB(1)2087/03-04(03)號文件)

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政府為維持兩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6. 主席申報，香港工業總會現時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

7. 單仲偕議員對當局現時所採取的措施能否確保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表示關注。他建議當局考慮在合約中訂明適當的條款，以維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並對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作出懲處。

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致力維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倘若收到服務供應商作出妨礙競爭行為的投訴，並經調查證實有關投訴屬實後，當局會要求該服務供應商停止作出有關行為。服務供應商可向當局就投訴作出申述。如當局不信納該服務供應商的申述，而雙方又未能在訂明時限內藉協商解決分歧，則任何一方可把有關事宜訴諸法庭解決。

9. 就文件第19段提及的一份有關妨礙競爭行為的投訴，單仲偕議員詢問該投訴涉及一宗抑或多宗個案。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有關投訴涉及超過一宗事件。由於該投訴仍在調查中，因此當局不便透露有關詳情。

10. 單仲偕議員關注文件第7段中，有關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商貿易”)辦理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服務的推出日期為何有所改變。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解釋，上述兩項服務的原先推出日期為2004年第1季。後來，由於商貿易擬集中發展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服務的有系統，並把該服務首先推出市場，因此辦理進出口報關單的服務最終如期於2004年1月1日推出。此外，當局亦應商貿易的要求，同意把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服務押後至2004年7月才推出。

11. 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在開放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過程中，必須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措施，對有關服務供應商作出規管。雖然當局未必會沿用過往開放電訊服務市場的方法，即在法例中加入保障公平競爭的條文，但單議員仍認為當局有必要透過合約條款，規管服務供應商的行為和服務。有見及此，他建議當局考慮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政府電子服務訂立一些指引及提供服務的守則，避免出現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

政府當局

12. 單仲偕議員理解，當局開放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目的，旨在透過引入競爭，提升服務的質素及令服務收費更具競爭力。隨着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逐步開放及預計將來可能有更多服務供應商進入市場，單仲偕議員強調當局應及早確立對有關服務供應商的規管機制，促進公平競爭。他尤其關注，有服務供應商可能基於當局缺乏有效保障公平競爭的措施而被迫退出市場，導致某些服務最終為個別服務供應商所壟斷。此外，單議員更認為，當局目前對服務供應商作出違反公平競爭行為的懲處並不足夠。

1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開放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目的是引入競爭，為工商界用家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在規管問題上，當局目前已與個別服務供應商透過合約形式訂立條款，訂明服務供應商不可作出任何防止、限制、阻遏或抑制與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有關的競爭行為。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認為，上述安排已足以對服務供應商作出規管，避免它們作出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至於市場上是否出現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這主要視乎

服務供應商有否作出妨礙競爭的行為，而並非取決於個別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佔有率或業務規模。

14. 主席詢問，倘若個別服務供應商不理會勸喻並繼續作出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當局將採取何種跟進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謂，如有需要，當局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有關服務供應商繼續作出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但她指出當局目前已與服務供應商建立緊密聯繫。直至目前為止，服務供應商對當局提出的意見均採取合作的態度。對於單仲偕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及早訂立對服務供應商的規管機制，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指出，當局維持公平競爭的機制已詳列於文件之中，並以合約的形式與個別服務供應商訂立。對於文件第19段提及的投訴，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會審慎處理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主席促請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投訴的處理結果。

政府當局

V 改善營商環境

(立法會CB(1)2087/03-04(04)號文件)

15.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改善營商環境所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訂立公平競爭法的可行性

16. 鑒於現時不少經濟體系已引入公平競爭法，而國際上許多推動經濟發展的組織亦強調公平競爭法的重要性，單仲偕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目前對公平競爭法的立場。他表示，民主黨一直以來支持在本港訂立公平競爭法。

17.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有關與公平競爭法相關的問題，已由財政司司長所領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她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一向奉行自由市場原則，並致力營造有利營商的環境，提升本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有見及此，當局將持續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從而推動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1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重申，就政策而言，特區政府認為無需為本港訂立一套公平競爭法。當局現時的政策是因應個別行業需要，為該行業制訂有助公平競爭的法規。例如，在《廣播條例》下，目前已有條文禁止持牌機構作出有礙競爭的行為。此外，在開放電訊

服務市場方面，當局亦曾對《電訊條例》作出修訂，引入保障公平競爭的條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強調，在現階段，特區政府認為沒有必要為本港制訂一套廣泛及涵蓋所有界別的公平競爭法。儘管如此，據她瞭解，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亦不時與本港各大商會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商會為相關行業釐定一些推動公平競爭的指引。

19. 雖然當局在過去數年曾對《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進行修訂，加入保障公平競爭的條文，但單仲偕議員關注，當局為何自此以後並沒有為其他行業訂立類似的促進公平競爭的法規。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解釋，這主要由於當局認為除廣播業及電訊業以外，暫時未有需要為其他行業訂立促進公平競爭的法規。

20. 單仲偕議員指出，就目前的市場狀況而言，個別行業的不公平競爭可能是由其他行業的因素所構成。例如私人屋苑的用戶可能基於某地產發展商所建網絡的緣故而不能使用其他電訊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有關問題正由財政司司長所領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研究如何跟進。

21. 此外，單仲偕議員關注目前非法解碼器充斥市場，導致市民盜看收費電視的情況，嚴重影響有關服務供應商的業務。他認為上述情況，是由於當局未能開放有線電視服務，從而引入競爭及為消費者提供服務選擇所致。

22.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雖然有關促進公平競爭的問題不屬工商及科技局的政策範疇，但她樂意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轉達單議員的意見。單仲偕議員重申，當局應重新考慮及研究為本港訂立一套公平競爭法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落實“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23. 就立法會CB(1)1923/01-02(05)號文件第20段指出，如私營機構未能對一些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項目作出投資，政府會考慮推行適切的措施，以配合項目的發展，吳亮星議員對上述原則表示認同，並認為改善營商環境並非是市場的單一問題，而是講求私營機構與政府之間的相互配合。吳議員指出，在改善營商環境方面，特區政府不應取代私營機構的參與，而是要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及為私營機構提供投資機會，以達致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目標。他建

議當局應充分瞭解及掌握各行業的實際需要，以便找出應為哪些行業就改善營商環境採取有效措施。吳亮星議員亦表示，稍後會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辯論，要求就特區政府所提倡的“大市場、小政府”原則的落實情況進行回顧，並檢討當局為工商界就改善營商環境及創造投資機會方面所採取措施的成效。

2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特區政府各政策局一向以來積極落實“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並不時檢討能否在某些項目上減少政府的參與，及加強工商界在改善營商環境方面的角色。舉例而言，特區政府停止興建及發售居者有其屋單位的政策，便是由於市民對住屋需求有變而相應作出的政府淡出市場的決定。

25. 吳亮星議員並不完全認同上述例子。他指出，當局有必要制訂具體措施落實“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並告知工商界該等措施的內容及推行時間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澄清，倘若發現在某些項目上可減少政府的參與並交由工商界發展，有關政策局將作適當安排，以落實及體現“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引述地鐵公司上市及由特區政府、機場管理局及私營財團成立合資公司在赤鱘角興建展覽中心等例子，證明當局已採取不同措施落實“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加強私營機構在改善營商環境及創造投資條件上的參與。

香港電台與私營廣播機構的競爭

26. 對於香港電台於2004至2005年度獲政府撥款約4.6億元作為營運開支，吳亮星議員認為有關安排難免令人質疑其他私營廣播機構如何與佔有優勢的香港電台競爭，尤其是私營廣播機構往往需要爭取廣告收入及商業贊助才有足夠資源提供廣播服務。他建議當局研究把廣播服務全面開放予私營機構參與及投資的可行性，從而使廣播業能達致真正的公平競爭。

27. 回應吳亮星議員提及有關香港電台與其他私營廣播機構競爭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由於她本人並非負責香港電台有關事宜的常任秘書長，她會稍後把吳議員的意見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反映。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她過往亦曾參與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就她記憶所及，當局過去幾年未有接獲任何一間私營廣播機構就香港電台的服務構成不公平競爭而作出的投訴。

政府當局

就改善營商環境進行的諮詢

28. 梁劉柔芬議員對當局能採納“創造有利的環境”(creat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作為未來本港經濟的發展目標表示歡迎。她建議當局應訂立機制，詳細研究改善營商環境的建議，並呼籲工商界主動向當局提出有關意見，從而達致公營及私營機構共同參與改善營商環境的目標。梁劉柔芬議員鼓勵當局在改善營商環境方面盡量吸納工商界精英人士的意見。

29.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指出，現時由財政司長長領導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下設立的方便營商小組，將有系統地吸納不同業界代表／精英人士就有關行業未來發展路向的意見。

30. 由於行業發展瞬息萬變，梁劉柔芬議員建議當局考慮除方便營商小組外，廣開收集意見之門，主動聽取其他具真知卓見人士如經濟學家等的意見，並加以適當考慮。署理政府經濟顧問察悉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並強調當局會透過互動方式，與業界共同訂立改善營商環境的可行方案。她補充，當局除吸納業界意見外，亦會參考國際形勢，為業界帶來有利的發展方向，從而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

31. 主席對當局在改善營商環境上所作的努力表示嘉許。他促請當局吸納及考慮不同業界人士的意見，從而達致有利投資、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目標。

V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0日